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的
通 知

解 读



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此通知。



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国家文物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和利用的时代意义和紧迫形势，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的工作方针，以保障文物安全、杜绝文物安全事故为目标，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工作措施，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水平，确保文物安全。



要求：

二、加强保护管理

- 1、加强项目建设中的文物保护
- 2、加强文物的维修保护
- 3、加强文物的合理利用



要求：

三、落实工作措施

- 1、树立安全为先理念，强化文物安全主体责任
- 2、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完善文物安全防控体系
- 3、建立完善文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
- 4、要合理利用，积极发挥文物资源独特作用
- 5、严格实施文物安全事故案件责任追究



保护文物 人人有责
从我做起 从小做起

